

法》) 实施, 县工商部门每年均要进行宣传, 12 年间, 共举办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和“3·15” 宣传活动 24 次, 悬挂横幅 260 余条, 发放宣传资料 5 100 余份, 受教育群众十分广泛。

## 二、消费者权益保护

受理消费者投诉, 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是消协的重要职责。消协主要通过“12315” 投诉电话或直接受理等途径, 维护消费者的权益。14 年累计接待消费者来访 300 余人(次),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8 万元, 受到广大消费者的好评。

# 第十章 县个体劳动者协会

## 第一节 机构

1986 年 10 月, 成立德格县个体劳动者协会(以下简称个协), 个协是全城乡个体工商业者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的群众团体。基本任务是宣传贯彻有关方针、政策; 教育会员遵纪守法, 全心全意为广大群众服务; 代表会员合法权益, 向地方党委、政府反映意见和提出建议。

## 第二节 代表大会

1986 年 10 月, 县个协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, 会议通过《德格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》, 选举产生个协委员会主任 1 人, 副主任 1 人, 委员 3 人, 有会员 135 人。

1994 年 4 月, 县个协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, 选举产生新一届个协成员, 加强个协领导机构建设, 有会员 350 人。

2000 年 10 月, 县个协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, 会议通过《德格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》(修正案), 选举产生会长 1 人, 副会长 1 人, 秘书长 1 人, 理事 7 人, 有会员 385 人。

## 第十一章 县佛教协会

### 第一节 机构

1981年12月，成立德格县佛教协会，其主要职责是协助党和政府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，团结教育全县佛教徒发扬爱国爱教精神，遵守国家宪法和政府的各项政策法令，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，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，维护世界和平。

### 第二节 代表大会

1981年12月，召开第一届佛教代表大会，参加会议代表73人，选出理事5人，常务理事5人，会长1人，副会长2人，秘书长1人。

1986年12月，召开第二届佛教代表大会，参加会议代表40人，选出理事14人，常务理事16人，会长1人，副会长4人，秘书长1人。

1990年6月，召开第三届佛教代表大会，参加会议代表50人，选出理事10人，常务理事11人，会长1人，副会长2人，秘书长1人。

1994年10月，召开第四届佛教代表大会，参加会议代表31人，选出理事12人，常务理事19人，会长1人，副会长4人，秘书长1人。

2002年8月，召开第五届佛教代表大会，参加会议代表40人，选出理事人12，常务理事21人，会长1人，副会长3人，秘书长1人。

